

陽信銀行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書

代繳委託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限正卡人)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委託代繳明細

台灣省自來水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轉帳代繳 (Tw Water Charge Transfer)

戶名	站所	用戶編號	水號 (共11碼)	檢算號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台北市自來水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Water Bill (Certificate))

戶名	大區	中區	戶號	水號 (共10碼)	檢算號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電費

台灣電力公司 108年01月繳費 (Taiwan Power Company Jan. 2019 Payment)

戶名	區處	區	戶號	分處	水號 (共11碼)	檢算號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電話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戶名	機構(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不需填寫區域號碼)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瓦斯費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費電子繳費通知單 (Taipei Gas Company Natural Gas Electronic Billing)

戶名	欲代扣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註: 若有塗改, 請在塗改處簽名確認, 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立約定書人 (以下稱「本人」) 茲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託以本人之陽信銀行信用卡正卡代繳上述所列公用事業費用, 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請逕自本約定書所列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

※ 立約定書人簽名 _____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填妥本約定書後, 附上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或通知單印本, 持送各分行或郵寄至 1040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11 樓 陽信銀行 信用卡部帳務組 收, 為保障您個人資料之安全, 建議您以掛號方式交寄。代繳費用不計入現金紅利、曜晶紅利、賞利點及刷卡金回饋。

陽信銀行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事項

- 一、凡陽信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貴行以其信用卡代扣繳其本人或他人之公用事業費用。
- 二、委託人委託貴行以其信用卡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陽信銀行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背面相符之簽名，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並檢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乙份（影本亦可）。上開申請相關文件概不退還。如以傳真方式申辦本項業務時，委託人同意以本約定書之傳真本做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證，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三、貴行信用卡得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以各公用事業單位同意由貴行信用卡代繳之水費、電費、電信費或其他經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 四、委託人同意貴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五、委託人向貴行申請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自貴行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日後45天）。
- 六、委託人若需於貴行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其繳費通知及明細，委託人將另行與該公用事業單位申請。
- 七、貴行受託繳迄當月份公用事業費用，其費用收據概由該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或收據，貴行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八、委託人委託代繳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貴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九、委託人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需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乙份，送交貴行辦理變更手續。
- 十、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該公用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如經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後確認應減收或補收時，由該公用事業單位負責退款或補收等相關事宜，委託人亦同意由該公用事業單位得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 十一、委託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之代扣繳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貴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十二、前開委託人指定代扣繳之信用卡須為「已開卡」之狀態方得進行扣繳，如該卡片狀態為「未開卡」則代扣繳時將為失敗。因卡片毀損之卡片停用，如獲貴行換發同卡號新卡，在未完成開卡程序前，委託人同意代扣繳時將為失敗。
- 十三、委託貴行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款項不計入信用卡現金回饋或紅利點數，亦不計入貴行計算提供持卡人優惠活動門檻之消費款項。
- 十四、貴行代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聯名/認同卡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單位停用處理者，貴行即將該公用事業交予貴行之代扣繳費用資料退回該公用事業按其收費程序處理，貴行得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如委託人因此遭遇該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五、貴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扣繳約定。惟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本約定書乙份送交貴行；於貴行接受終止代扣繳申請並停止代扣繳前，貴行仍依原約定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貴行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申請時起，始終止代扣繳下期之費用。
- 十六、委託人終止代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申請。
- 十七、貴行以委託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依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利息。
- 十八、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摺疊，裝訂後寄回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2 6 2 3 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402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11樓

陽信銀行 信用卡部帳務組 收

服務專線 (02)6618-8166

裝釘處